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年完成的報告

2015年7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年完成的報告

---

目錄

	頁次
摘要	2
I. 引言	4
II.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6
III.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6
IV.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公允價值計量	31
V. 有關行業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汽車業公司的會計處理	36
VI. 總結	42

##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 摘要

聯交所已完成對發行人所刊發的財務報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披露規定的審閱程序。本報告是我們第六份刊發的報告，總結了我們的主要觀察及審閱結果。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 100 份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間發布的報告，當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閱過程中，我們向發行人發出共 61 封函件，提出超過 210 項查詢及觀察事項，要求發行人就其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解釋及資料，或就可能違規方面或遺漏的信息披露作出闡釋。

根據我們這次審閱時查詢所得的回覆，我們未有發現發行人因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而導致其財務報表誤導、需要重計或重新刊發、又或上市委員會須因此採取紀律行動等情況。倘若涉及遺漏披露的信息非屬嚴重或重大，我們已收到有關發行人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披露，糾正問題所在。

通過這次審閱，我們指出並希望發行人在以下方面能夠繼續改善披露質素：

- 發行人應注意，除須遵守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外，《上市規則》亦有關於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載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相應的《創業板規則》）。發行人應留意聯交所近期參照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特別是《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 段（及相應的《創業板規則》）（見第 14 至 41 段）；
- 發行人應確保年報及中期報告就重大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呈報額外資料（見第 19 至 21、56 至 60、68 及 69 段）；
- 發行人應用其會計政策時，若牽涉判斷及估計，應加強這方面的披露質素。有關資料應清晰及易於理解，並針對本身情況（見第 52 至 55 段）；
- 發行人應注意，若他們未有提前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應加以說明，並就其評估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發行人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可能帶來的影響，提供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根據 HKAS 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見第 61 至 64 段）；

##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 發行人應確保設有穩健的資產減值檢討程序，並應就改善 HKAS 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披露質素進行更多工作，特別是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時，從而讓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對所匯報的資產值有信心（見第 73 至 77 段）；
- 發行人根據 HKFRS 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編備財務風險資料時，應提供針對其本身情況的資料而非使用樣板式的文字，讓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管理層認為屬主要財務風險的事宜，以及管理層如何充分管理有關風險（見第 83 至 85 段）；及
- 發行人應遵循 HKFRS 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規定旨在協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評估在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特別是當估價是基於重要而難以觀察的資料），以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見第 103 至 116 段）。

財務報表首要的原則是「提供相關及重要的資料」，發行人應刪減不相關及不重要的披露以免行文冗贅，令財務報告內容清晰和精簡。

我們鼓勵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士注意本報告所述事宜。他們應檢討及定期提升財務報告系統，並探求更佳方法整合載於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其他部分的資料，務求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年完成的報告**

---

## **I. 引言**

1. 作為聯交所監管工作一部分，上市科執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計劃」），抽樣審閱發行人定期刊發的財務報告，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2. 審閱計劃的目的在於監察有關定期財務報告方面，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以及同時監察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相關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情況。審閱亦抽樣檢查那些在內地註冊成立（「中國發行人」）、選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所發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的發行人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3. 為提高透明度及協助發行人改善定期財務報告中財務披露的質量，我們定期刊發報告，載述我們通過審閱計劃所觀察到的主要問題和得出的審閱結果。報告的目的在於使發行人編制定期財務報告時能對潛在的問題提高警惕，透過汲取別人的經驗，改善自己日後的報告質量。

###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範疇**

4. 我們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挑選發行人作為審閱計劃的對象，挑選的準則包括：
  - 市場影響力 – 其任何重大的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香港證券市場整體聲譽的發行人。
  - 出現問題的機率 – 因存在若干特點，故有較大風險作出錯誤陳述或錯誤使用會計準則的發行人，包括發行人是否具備任何以下特徵：
    - 資產淨值曾經大幅增減
    - 新上市
    - 被人投訴沒有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具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
    - 委聘較小型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 隨機抽樣 – 樣本內有多家公司為隨機挑選的公司，以確保任何發行人均有機會被選中為審閱對象。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5.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於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間發布的報告共 100 份，並曾向發行人發出共 61 封函件，提出超過 210 項查詢或觀察事項。
6. 在期內審閱的所有個案中，有 99 宗個案經我們研究有關發行人的回覆後已經完結，餘下一宗個案尚待有關發行人提供進一步闡釋及資料。
7. 本報告是我們刊發的第六份報告，總結了我們觀察到有關《上市規則》披露（本報告第 II 節）及會計準則（本報告第 III 節）的主要觀察和得出的審閱結果。本報告摘錄我們的主要審閱結果，並不涵蓋所有我們曾經提出過的意見或發問過的問題。
8. 在每年的審閱中，除監察遵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情況外，我們均設有不同會計及行業主題及包括一項專題事項（如適用）。今年，我們挑選了：
  - 「公允價值計量」作為會計主題（本報告第 IV 節）；及
  - 「主要業務包含汽車相關業務的發行人」作為行業審閱主題（本報告第 V 節）。
9. 我們在歷份報告中所觀察到的主要問題和得出的審閱結果亦可能是相關的並可作有用參考，詳情可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finrept\\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finrept_c.htm)。
10. 此項審閱計劃與《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合規審閱》」）不同。該合規審閱集中討論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披露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情況。有關《2014 合規審閱報告》詳情可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issuergdo\\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issuergdo_c.htm)。
11. 發行人在審閱過程中一直保持合作並提供協助，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12.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凡提及《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雖然本報告討論的內容主要涉及《主板規則》，但有關討論內容亦同時適用於《創業板規則》。

## II.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3. 本節概述今年審閱所得的主要範圍，其中多個方面在我們過往的報告中亦有提及，發行人應繼續多加留意：

表 1：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主要範圍

範圍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會計準則所規定者以外的額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li><li>• 《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li><li>• 應收帳款的信貸政策及帳齡分析</li><li>• 董事薪酬</li><l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及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li><li>• 可供分派儲備</li><li>• 附錄十六修訂</li></ul>	附錄十六	第十八章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報告及審閱	第十四 A 章	第二十章
使用 CASBE 的財務報告	第十九 A 章	第二十五章

###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會計準則所規定者以外的額外資料

14.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附錄十六」）訂明除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外，發行人還須在其年報內披露多項事宜。當中有些披露事項是《上市規則》訂明須收載在財務報表內，其他的則可在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董事會報告）陳述。
15. 我們審閱時發現，財務報表以外提供的資料有時似乎與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互相矛盾或不一致。發行人應謹記《主板規則》第 2.13(2)條的規定，任何公司通訊「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根據於 2009 年發布的ISA/HKSA<sup>1</sup> 720「核數師對含有已審計財務報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責任」(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Other Information in Documents Containing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規定，核

<sup>1</sup> 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發布的《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ISA」）／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HKSA」）。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數師應與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報中的其他資料，以查找嚴重不一致的地方（如有）<sup>2</sup>。

16.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注意到以下常見被遺漏又或不完整的資料披露，發行人宜多加留意及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附錄十六第 32 及 52 段）

最低披露規定

17. 附錄十六第 32(1)至 32(12)段載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涵蓋的最低披露範圍。
18.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注意到部分發行人忽略了該等最低披露規定，例子包括：
- 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
  - 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
  - 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會計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及
  - 所提供的分類資料作出評論，例如：行業類別的變化、行業內部的發展及它們對有關行業業績的影響。

重大結餘及交易

19. 附錄十六第 32 段規定，年報須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
20. 與去年一樣，我們繼續發現一些報告中有關重大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只作簡略披露。有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傾向以敘事形式重複財務報表的資料，既沒有額外分析也沒有說明。

---

<sup>2</sup> 於 2015 年 4 月，IAASB 發布 ISA 720（經修訂）「核數師對其他信息的責任」（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Other Information）（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5 年第三季發布相應的 HKSA 720（經修訂）），適用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後日期期間的財務報表的審計。ISA 720（經修訂）的新聞稿登載於 IAASB 網站：  
<http://www.ifac.org/news-events/2015-04/iaasb-s-revised-standard-isa-720-enhances-auditor-focus-annual-reports-light-inc>（只提供英文版）。

---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21. 發行人應注意 HKAS 1 (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第 112(c)段進一步規定，實體須在財務報表加入必要的附註，來提供有助了解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我們的觀察及其他指引詳載於第 III 節「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第 56 至 60 段。

《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 (附錄十六第 28 段)

22. 附錄十六第 28 段規定，發行人 (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23.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發現這方面的披露普遍有所改善。然而，我們發現有些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並無提供前身乃《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舊有《公司條例》」) 附表 10 規定的若干披露。這些財務報表常見遺漏的披露內容包括控股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控股公司儲備的變動及核數師的酬金 (此等乃舊有《公司條例》附表 10 的規定，載於新《公司條例》附表 4 內)。
24. 發行人應留意聯交所近期參照新《公司條例》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 (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特別是附錄十六第 28 段 (見下文第 36 段)。

應收帳款的信貸政策及帳齡分析 (附錄十六第 4(2)(b)(ii)段)

25. 在我們的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有些發行人並無就銷售客戶信貸條款的政策提供詳細資料，亦無提供按收入確認日期 (其一般為發票日期) 呈列的帳齡分析。
26.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在有些個案中，發行人並無按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第 37(a)段的規定，在財務報表內提供逾期未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27. 雖然《上市規則》並無訂明帳齡分析的規定間距，有關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sup>3</sup>（如信貸期為收入確認日期起計 30 日，帳齡分析可劃分為 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等）。此分析不同於會計準則（如HKFRS 7 第 37(a)段）有關逾期但未作減值的帳目須作分析的規定。後者的分析是以款項到期日而非收入確認日為基準。因此，我們要求兩種帳齡分析均須披露。

董事薪酬（附錄十六第 24 段）

28. 我們注意到部分財務報表中關於董事薪酬的披露仍然不完整，例子包括：
- 已支付／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錯誤地與基本薪金以及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合計；
  - 並無披露在會計年度內為現任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
  - 並無披露若干現任董事以及若干於會計年度內離任董事的薪酬；及
  - 並無按姓名提供（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或（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的薪酬分析。
29. 發行人應留意確保其符合附錄十六第 24 段附註 24.3 至 24.5 的規定：
- 除了酌情花紅之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而並非定額的所有花紅，以及釐定該筆花紅金額的準則，須作為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類別予以披露；
  -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文中提及的董事或離任董事之處，也指及包括監事或離任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所提述的「董事」包括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

---

<sup>3</sup> 有關附錄十六修訂的諮詢總結（見下文第 35 段）刊發後，從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起，發行人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附錄十六第 4 段新附註 4.2）。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及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5 段及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B.1.5）

30. 附錄十六第 25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內披露會計年度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B.1.5 條亦（以「不遵守就解釋」的方式）規定「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31. 與去年一樣，我們在審閱時發現，部分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提供有關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但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卻遺漏了按守則條文 B.1.5 條所規定披露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sup>4</sup>的酬金詳情或解釋偏離行為的理由。發行人應確保在年報內提供該兩項披露。
32. 我們藉此提醒發行人，若全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附錄十六第 25 段所規定的資料已於「董事（及監事）薪酬」一節披露，發行人應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聲明，毋須再就此段另作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附錄十六第 29 段）

33. 我們注意到在少數個案中，發行人並無在年報內說明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另亦有一宗個案，其董事會報告中的可供分派儲備數字與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不同。
34. 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閱讀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公報》(Accounting Bulletin) 第 4 號「就香港《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利潤分派事宜而發出有關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Guidance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Realised Profits and Losses in the Context of Distribu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會計公報第 4 號》）<sup>5</sup>，當中載有確定可供分派利潤的指引。如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亦宜參閱《會計公報第 4 號》，在考慮過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會計公報第 4 號》有助他們確定可供分派利潤。

---

<sup>4</sup>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所界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根據附錄十六第 12 段須在年報披露履歷詳情的人士相同。

<sup>5</sup>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公報第 4 號》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financial-reporting/circular/>（只提供英文版）。

附錄十六修訂

35. 聯交所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刊發《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sup>6</sup>。《上市規則》中有關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的主要修訂（「附錄十六修訂」）包括：

- 使附錄十六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與新《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及
- 精簡披露規定及刪除與 HKFRS 重複的規定。

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規則修訂將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sup>7</sup>。

36. 附錄十六修訂的諮詢總結刊發後，附錄十六第 28 段經已修訂，要求發行人須遵守新《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披露條文：

「(1) 於財務報表

- (a) 第 383 條 —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 (b) 附表 4 — 有關以下方面的會計披露：
  - (i) 第 1 部(1)：獲授權貸款的總額；
  - (ii) 第 1 部(2)：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表；
  - (iii) 第 1 部(3)：附屬企業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
  - (iv) 第 2 部(1)：核數師的酬金；及
- (c)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

(2) 於董事報告

- (a) 第 390 條 —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sup>6</sup> 詳情及其他與附錄十六修訂無關的修訂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cc\\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cc_c.pdf)。

<sup>7</sup>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新《公司條例》第 9 部「帳目及審計」適用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即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報告年度。因此，首批受影響的財政報告的年終日期均在 2015 年。如：就財政年度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的公司而言，新《公司條例》首先影響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 (b) 第470條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 (c) 第543條 — 披露管理合約；
  - (d) 附表5 —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及
  - (e)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37. 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確保其編備的財務報表符合《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
38. 新《公司條例》對業務審視的新規定衍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年報中該當如何呈列有關發行人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審視章節。根據新《公司條例》第388條及附表5，業務審視章節必須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因此，除非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是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否則業務審視章節不會是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其中部分。然而，法例並無明文禁止以相互參照的提述方式呈列。在聯交所而言，只要發行人提供的定期財務報告符合附錄十六第28(2)(d)及32段的披露規定，我們不擬規限發行人如何呈列業務審視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節的資料如已於董事會報告的業務審視章節披露，有關資料毋須在年報的其他章節重覆<sup>8</sup>。
39. 作為編備業務審視的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宜閱讀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公報》(Accounting Bulletin) 第5號「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編備及呈報業務審視的指引」(Guidance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a Business Review under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會計公報第5號》」）<sup>9</sup>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言簡意賅：有關撰寫年報業務回顧的董事指引》<sup>10</sup>。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其指定網頁「新《公司條例》資源中心」(New Companies Ordinance Resource Centre)<sup>11</sup>提供了若干指引材料。我們鼓勵發行人應細閱在會計師行網站載列的實務指引、財務報表範例及披露核對清單，而重要的是，發行人宜因應其本身的具體情況審慎取捨披露的內容。

---

<sup>8</sup> 見2015年2月6日刊登的「常問問題系列31」問題5：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3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31_c.pdf)。

<sup>9</sup>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公報第5號》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financial-reporting/circular/>（只提供英文版）。

<sup>10</sup> 香港董事學會的《言簡意賅：有關撰寫年報業務回顧的董事指引》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hkiod.com/chn/clear-and-concise.html>。

<sup>11</sup>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新《公司條例》資源中心」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new-co/>（只提供英文版）。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40. 現行附錄十六第 52 段鼓勵發行人，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 「(i)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效率指標（如股本收益率，營運資金比率）以及其計算基準；
- (ii)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行業具體比率（如有）以及其計算基準；
- (iii) 討論上市發行人目標、公司策略及推動公司表現的重要因素；
- (iv) 上市發行人的行業及業務的趨勢概覽；
- (v) 討論業務風險（包括已知事件、不明確因素及或會實質影響日後表現的其他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 (vi)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 (vii)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
- (viii) 敘述上市發行人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上市發行人的成功有賴於此；及
- (ix) 股東進款及股東回報。」
41. 發行人應注意隨著聯交所近期參照新《公司條例》而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後，附錄十六第 52 段(v)、(vi)及(viii)項將會刪除，並成為附錄十六第 28(2)(d)段的新規定（見上文第 36 段）。此乃遵循將這些條文與新《公司條例》附表 5「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所規定披露內容相似的條文劃一的做法。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報告及審閱**

42. 《主板規則》第 14A.55、14A.56、14A.71 及 14A.72 條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包括：
- 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交易詳情，包括總代價及條款、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按規定進行<sup>12</sup>；
  - 核數師的年度確認<sup>13</sup>（「核數師確認」）；及

---

<sup>12</sup> 見《主板規則》第 14A.55 條。

<sup>13</sup> 見《主板規則》第 14A.56 及 14A.71 條。發行人亦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57 條提供有關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 若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按其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的資料（「關聯方披露」），則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聲明該交易是否屬於《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有否遵守該章的規定。

核數師確認的披露（《主板規則》第 14A.71(6)(b)條）

43. 我們在本年度的審閱中發現少數個案，發行人在年報中提供簡短說明，並錯誤聲明「董事已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已協議程序，並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載有其審閱結果的函件，函中指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想指出，有關工作屬鑒証業務，而非採用已協議程序應聘。
44.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 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實務說明第 740 號》）<sup>14</sup>。《實務說明第 740 號》旨在向核數師及發行人就其各自的責任提供指引，以及推動年度報告貫徹一致。發行人應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符合《香港鑒証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第 3000 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証」(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依循《實務說明第 740 號》的指引。
45. 我們亦觀察到，有些發行人在年報中依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所載的範例清楚說明了核數師履行的工作。我們鼓勵發行人在年報中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確保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應聘性質及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

關聯方披露（《主板規則》第 14A.72 條及附錄十六第 8 段）

46. 與去年一樣，我們注意到若干發行人沒有在年報內表明其關聯方交易是否歸入《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述的關連交易的定義。
47. 發行人應注意，即使關聯方交易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屬於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發行人亦須指明該關聯方交易屬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並詳述適用於該交易的豁免<sup>15</sup>。因此，發行人應確保於年報中提供上述關聯方披露。

---

<sup>14</sup>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乃經諮詢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員的意見後制定，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III/pn740.pdf](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III/pn740.pdf)（只提供英文版）。

<sup>15</sup> 見「常問問題系列 20」問題 23（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刊登／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修訂）：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20\\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20_c.pdf)。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使用 CASBE 的財務報告

48. 40 名中國發行人選擇根據 CASBE 編制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2012 年：37 名）。聯交所、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協定合作審閱該等 CASBE 財務報表。根據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表與其他已刊發財務報告一樣，均可能被我們的審閱計劃挑選出來進行審閱。
49. 聯交所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審閱中，挑選了 10 份採用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告來審閱。雖然仍有遺漏披露部分資料，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不算重大，有關發行人亦已確認所需資料將在日後的年報中披露。我們擬提醒使用 CASBE 的發行人亦應確保其符合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
50. 根據 2007 年 12 月 6 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與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簽署的聯合聲明，內地和香港之間設有機制確保雙方的會計及審計準則持續等效<sup>16</sup>。我們鼓勵選擇採用 CASBE 的中國發行人時刻留意有關準則等效的進展並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

---

<sup>16</sup> 其他有關資料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mainland-standards-convergence/>（只提供英文版和簡體中文版）。

---



### III.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51. 下表 2 重點載述我們在會計準則的主要審閱結果和觀察所得。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落編號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表 2：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主要範圍

範圍	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列報	HKAS 1 (經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HKAS 8
中期財務報告	HKAS 34
資產減值	HKAS 36
企業合併	HKFRS 3 (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HKFRS 7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HKAS 28 (2011) HKFRS 10 HKFRS 11 HKFRS 12

#### HKAS 1 (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

##### 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52. HKAS 1 (經修訂) 規定實體披露以下內容：
- 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述中，披露管理層在採用該等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HKAS 1 (經修訂) 第 122 段)；及
  - 有關管理層對未來所作的假設和在報告期末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因素的信息，其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在下一財務年度內出現重要調整 (HKAS 1 (經修訂) 第 125 段)。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53. 通過我們這次審閱觀察到以下事項：
- 發行人的會計政策似嫌非針對有關情況，如同準則及財務報表範例的摘錄；
  - 發行人對重要會計判斷的描述只是重覆或提及相關會計政策，並無反映出實體的事實和情況；及
  - 就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變動如何影響帳面值作出敏感性分析，這做法在發行人之間並不普遍。
54. 對投資者及其他人士而言，知道發行人的會計政策與其特定業務及交易之間的關聯是重要的資料。例如：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一般視收入確認政策為重要的政策，可以有不同的詮釋。在聯交所的其他相關工作中，我們發現一宗個案的發行人在其後的財務報表中作出多項上年度調整，以糾正與一個獨立類別客戶的交易的收入確認時間，但卻並無在當前或先前的財務報表提及有關事宜及所作相關判斷。
55. 在編制有關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披露資料時，發行人應盡量確保：
- 提供的資料清晰易明及針對其本身情況，而非使用樣板式的文字；
  - 特定會計政策披露將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交易、其他事項和情況，如何在所報告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中反映出來；
  - 資料包括投資者及其他人士認為發行人所屬行業的經營性質及政策相關的應有披露；
  - 政策是從 **HKFRS** 中允許選用的會計方法中選取；及
  - 披露重大帳面值的敏感性信息，包括有關發行人進行計算依據的方法、假設及估計，和敏感性的原因。

重大事件、結餘及交易

56. **HKAS 1**（經修訂）第112(c)段規定實體須在財務報表加入附註，來提供有助了解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年完成的報告**

---

57. 我們仍然發現有關重大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的性質及影響的披露少於預期。例如：重大的「其他應收帳款」／「其他應付帳款」經常與「預付款及按金」／「應計支出」匯總計算，又或只作出披露而沒有進一步分析或解釋。在部分個案中，收購主要資產或業務所支付的訂金並列於財務狀況表超過一年，但與訂金有關的投資的進展及情況並沒有在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告的其他部分內更新。
58.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要求發行人提供相關重大結餘或交易的資料及解釋，以便更清楚了解其性質及對相關發行人的影響。經我們查詢後，我們發現有關發行人在期間並無明顯違反《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的情況。發行人已確認會確保其年度報告在適當情況下包含該等資料及解釋。
59. 發行人應確保財務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相關及重要，為免行文冗贅，發行人應刪減不相關及不重要的披露，令財務報告內容清晰和精簡。提高披露質素的成效被視為財務報告最關鍵及具挑戰性的工作之一。很多其他國際監管機構均在探討此議題。
60. 對此，IASB正透過「披露議案」<sup>17</sup>著手處理，這是一個探討如何改進IFRS財務報告披露資料的廣泛議案。「披露議案」由多個實施及研究項目組成。作為IASB整個「披露議案」的一部分，IASB於2014年12月刊發「披露議案（對IAS 1的修改）」<sup>18</sup>，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IAS／HKAS 1較少範圍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實體運用專業判斷去確定財務報表應披露甚麼資料。該等修訂包括澄清IAS／HKAS 1的「重要性」規定（IAS／HKAS 1（經修訂）新增的第30A段及經修訂的第31段），以強調：
- 實體不應匯總或分解信息以致混淆了有用的信息；
  - 重要性規定適用於財務報表整體，包括主報表及附註；
  - 重要性規定應適用於個別準則的特定披露要求；及

---

<sup>17</sup> 有關IASB披露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ifrs.org/Alerts/Publication/Pages/IASB-makes-progress-on-improving-the-effectiveness-of-disclosure-in-financial-reporting-December-2014.aspx>（只提供英文版）。

<sup>18</sup>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5年1月刊發HKAS 1的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 實體應考慮個別 HKFRS 所提及事項的信息應否列報或披露以滿足財務報表使用者的需要，即使該等資料並未包括在有關 HKFRS 的特定披露規定內。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已發布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HKFRS**

61. HKAS 8 第 30 段規定，若實體未有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應作出相應的披露。實體須披露其尚未採用該 HKFRS 的事實，以及其評估採用新訂或經修訂 HKFRS 對其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可能帶來的影響，提供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第 31 段就遵守 HKAS 8 第 30 段的特定披露提供進一步指引，實體應考慮討論該等首次採用 HKFRS 預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關影響並不可知或不能合理估計，應另行說明。
62. 編制財務報表的人士往往提出疑問，就財務報表是否有必要列明所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 HKFRS。在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實際的披露方式頗多樣化。部分發行人提供完整列表，以減低遺漏了某些新訂 HKFRS 的風險；其他發行人則載列「可能與 [本]集團有關」的個別 HKFRS，並披露就該等 HKFRS 預期帶來變動的性質和討論可能產生之影響。我們可接受發行人不提及對其全無影響的 HKFRS。然而，在此情況下，我們建議發行人聲明其他所有新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 「不大可能對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我們見到有些發行人已在財務報表內作此聲明。
63. 新訂的 HKFRS 15 「與自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於 2014 年發布及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HKFRS 15 涉及收入確認，並取代現行的 HKAS 18 「收入」及 HKAS 11 「工程合約」及相關解釋公告。在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部分發行人表示他們「正在評估採用 HKFRS 15 的影響」，而另一些發行人則表示他們「預計，未來應用 HKFRS 15 可能會對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 [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概無法合理估算有關 HKFRS 15 的影響」。只有少數發行人表示採用 HKFRS 15 「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64. 於 2015 年 5 月，IASB 發布徵求意見稿，建議將 IFRS 15 的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以適用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sup>19</sup>。我們提醒發行人，當 IFRS/HKFRS 15 生效後或會影響發行人確認收入的方式。該準則將對發行人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資訊系統、會計程序、內部監控及業務訂約流程。我們鼓勵發行人密切留意實施 IFRS/HKFRS 15 的進展、盡早對 IFRS/HKFRS 15 進行詳細檢視、識別需要注意的地方及訂立過渡計劃。發行人亦應留意其他準則訂定的項目，譬如 IFRS/HKFRS 9「金融工具」（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租賃」等等。

修正前期的錯誤

65. 載有重大前期錯誤的財務報表顯示之前期間的財務報表可能有誤導成分。在聯交所的其他相關工作中，我們發現部分財務報告作出多項前期調整以修正重大錯誤，包括會計政策應用的錯誤、疏忽及錯誤詮釋資料等。期內，我們轉介了六宗因牽涉前期錯誤而在其後的財務報告中作出修正的個案予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供其考慮進一步查詢及調查當中是否有可能存在會計及審計不當情形。
66. 我們提醒發行人，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增設新的標題類別「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sup>20</sup>，發行人提交載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的業績公告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時，須選擇此新標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行人亦應謹記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發行人應評估因修正重大會計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並即時公布在查找到錯誤時所產生的任何內幕消息。

---

<sup>19</sup> IASB 建議延遲生效日期主要是因為 IASB 計劃就 IFRS 15 的修訂發布徵求意見稿，當中將包括澄清部分規定及新增範例以便利實施過程。進一步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ifrs.org/Alerts/PressRelease/Pages/IASB-calls-for-feedback-on-proposal-May-2015.aspx>  
（只提供英文版）。

<sup>20</sup> 有關詳情可參閱聯交所於 2015 年 2 月 6 日發布的《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見上文第 35 段）的第三章。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67. 此外，發行人的董事須負責編制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確立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內部監控的重要元素是妥善保管帳目及記錄。我們建議發行人在規劃階段格外審慎行事，避免由於資料不足及沒有妥善保管帳目及記錄而導致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

**HKAS 34 「中期財務報告」**

68. 與去年相若，我們在本年度審閱的個案中，注意到 HKAS 34 規定的下列披露可能有助了解發行人的中期期間狀況，但卻經常被忽略：
- 就導致商譽、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出現須確認其有重大減值虧損的情況或事件而作出的說明（HKAS 34 第 15B(b)段）；
  - 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產生重大變化的業務或經濟情況的變動（HKAS 34 第 15B(h)段）；
  - 因其性質、大小或發生頻率而歸類為異常項目的性質及金額（HKAS 34 第 16A(c)段）；及
  - 集團架構變動的影響（HKAS 34 第 16A(i)段）。
69. 我們提醒發行人，HKAS 34 第 15B 及 16A 段載列重大事件及交易的清單（不涵蓋所有情況）以及其他項目的清單，這些項目應收載在中期財務報表內。HKAS 34 並無列明該等披露規定的詳細程度，但披露的原則應當是「*中期附註主要闡釋自上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結束之後發生的，能有助了解實體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情況的重大事件及變動*」（HKAS 34 第 IN6 段）。
70. 此外，在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部分個案的發行人在中期出現重大虧損（不論是集團整體還是個別經營分部），需要就潛在商譽減值進行中期評估。我們要求該等發行人就他們有否進行中期商譽減值分析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及解釋他們如何達致毋須在中期進一步確認減值支出的結論。根據我們查詢所得回覆，有關期間發行人並無明顯違反會計準則的情況。然而，我們建議若未來出現類似情況，發行人進行中期減值測試後，應考慮披露他們已進行此測試、觸發測試的事件及測試結果（即使通過測試）。

71. 我們鼓勵發行人細閱 HKAS 34 隨附的範例，當中提供如何在中期應用一般確認及計量原則的例子。例如：HKAS 34 規定實體就個別中期日期，根據 HKAS 36「資產減值」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須與財政年度結束時採用者相同。然而，這不代表每個中期期間結束時也必須進行詳細的減值計算，而是應考慮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有否重大減值跡象，才決定是否需要計算減值（HKAS 34 第 B35 及 B36 段）。
72. 發行人亦須注意，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4 年 10 月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2-2014 週期)」(Annual Improvements to HKFRSs 2012-2014 Cycle)，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這些年度改進項目包括對 HKAS 34 的修訂，主要是澄清了有關 HKAS 34 規定的在中期報告其他部分（但在中期財務報表之外）列報信息的要求；該等信息應透過與中期報告的其他部分互相參照的方式載於中期財務報表。

### HKAS 36「資產減值」

73. HKAS 36 是發行人最具挑戰性的範疇之一，訂明實體用以確保資產按不多於可收回金額列帳的程序。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實體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HKAS 36 第 10 段）。至於其他資產，在報告期末時若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時，須檢討減值狀況（HKAS 36 第 9 段）。穩健的減值測試及其披露是很重要的，特別是當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計算。以下為這方面的披露若干經常出現的情況：
- 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而作出的闡釋（HKAS 36 第 130(a)段）似嫌過短兼且並非針對有關情況。在部分個案中，收購相關資產後不久即確認商譽或資產出現重大減值虧損，但卻完全沒有披露或解釋究竟收購後發生了甚麼具體事件或情況轉變，因而導致須作出減值；
  - 並無清楚說明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主要假設（HKAS 36 第 134(d)(i)段）；
  - 沒有解釋管理層為何採用涵蓋五年以上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預測（HKAS 36 第 134(d)(iii)段）；及
  - 並無披露推斷最近期預算或預測所覆蓋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增長率（HKAS 36 第 134(d)(iv)段）。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74. 在聯交所的其他相關工作中，我們發現一宗個案，發行人在其後的財務報表中作出多項上年度調整。首先，業務合併的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經重新評估並大幅下調。其次，在收購日期後首個報告期末，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商譽的剩餘價值亦大幅下調。發行人在編制上年度財務報表時，有關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乃根據財政預算釐定，似乎並不反映相關估值日期的當前狀況。個案因此須轉介予財務匯報局，以研究是否需進一步查詢及調查當中可能存在的會計及審計不當情形。
75. 發行人請注意 HKAS 36 第 99 段規定，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包含獲分配的商譽）當期的減值測試時，容許使用該現金產生單位前一期間的可收回金額的最近期詳細計算，前提是符合所有下列標準：
- 計算出最近期可收回金額後，組成該單位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大幅變動；
  - 計算所得的最近期可收回金額遠高於該單位的帳面值；及
  - 根據計算最近期可收回金額之後所發生的事件及已變動的情況作出分析，當期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當期帳面值的機會極微。
76. 發行人應依循 HKAS 36 中有關資產減值測試的指引，尤其是須考慮最近期財政預算／預測所涵蓋的期間長短、估計在釐定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時所用的增長率及折讓率。所用的主要假設應當合理且不過份樂觀，須考慮歷史現金流、可取得的市場資料及未來前景。董事亦應考慮公司內部員工在減值計算方面是否有足夠技能和經驗。若有需要，他們應徵詢外界專業意見。
77.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認為發行人的披露質素可再提高，例如：帳面值的敏感性以及計算使用價值背後的假設及估計等方面的披露。有關這方面進一步的指引，我們建議發行人參閱《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3 年完成的報告》第 IV 章「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資產減值」。



HKFRS 3 (經修訂) 「企業合併」

或有對價

78. 在收購協議的條款中，實體在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或符合若干條件（例如：被收購方未來盈利在指定的收購後期間達致目標水平）下，須向被收購方的賣方支付額外代價或有權取回早前付予被收購方的賣方的代價，這些情況並不罕見。因此，發行人應根據 HKFRS 3 (經修訂) (初始確認 — HKFRS 3 (經修訂) 第 39 及 40 段；其後計量 — HKFRS 3 (經修訂) 第 58 段；及披露 — HKFRS 3 (經修訂) 第 B64(g)及 B67(b)段) 的規定，將或有對價安排相關的責任及權利記錄入帳。
79. 今年的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這方面的披露普遍有所改進。我們注意到，所審閱的大部分發行人按照 HKFRS 3 (經修訂) 第 B64(g)段的規定提供充分的初始確認披露，但少數發行人忽略了需要按照 HKFRS 3 (經修訂) 第 B67(b)段的規定在其後財務報表更新有關資料。後者規定收購方應就收購日後的每一個報告期披露下列資料，直至實體收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失去或有對價資產的權利，或直至實體清償或有對價責任，又或有關責任已被註銷或期滿：
- 已確認金額的任何變動，包括清償金額時產生的任何差異；
  - 結果（未折現）範圍的任何變動及其箇中原因；及
  - 計量或有對價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模式數據。
80. 我們提醒發行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4 年 1 月發布了HKFRS 3 的年度改進項目<sup>21</sup>，規定就收購日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的企業合併而言，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其後應在每一個報告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無論或有對價是屬於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HKFRS 9「金融工具」範圍的金融工具，還是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非計量期的調整）須計入損益。

<sup>21</sup> 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2012週期）」(Annual Improvements to HKFRSs 2010-2012 Cycle)。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81. 此外，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第 91 段訂明 HKFRS 13 的披露規定，適用於初始確認後在財務狀況表以持續地或非持續地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因此，收購方應在財務報表中就初始確認後的或有對價採用 HKFRS 13 的披露規定（例如：公允價值級別內的分類）。
82. 就有關收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時，發行人須注意 HKAS 28 (2011)「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第 26 段訂明，「對取得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所採用程式的基本概念，也在對取得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被採納」。就此而言，儘管 HKAS 28 (2011) 並沒有就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或有對價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特定指引，但收購方通過類推方式應用 HKFRS 3（經修訂）所載的相關規定是為恰當的。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披露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83. HKFRS 7 旨在協助披露定性及定量資料，令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可評估實體面對的金融工具風險性質及程度及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與去年一樣，大部分發行人只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提供最低要求的內容或使用樣板式的文字，尤其是定性披露（指闡述管理層管理該等風險的目的、政策及流程）。部分個案似乎每年均使用同一樣板，因此有關披露並沒有針對發行人的實況作出描述，亦無提供針對性資料反映當前的報告期。
84. 從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的角度，了解管理層認為屬主要財務風險的事宜，以及管理層如何充分管理有關風險都很重要。為此，我們鼓勵發行人重新考慮披露性質及程度，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例如：若流動性風險變得重大，發行人應考慮披露報告期末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金額及年結後重新議定貸款及銀行信貸的最新資料。此外，我們亦提醒發行人，HKFRS 7 包括強制應用指引（HKFRS 7 第 B6 至 B28 段），闡釋如何應用財務風險管理的披露規定，並隨附描述實體可如何作出披露的非強制性實施指引（HKFRS 7 第 IG15 至 IG40 段）。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85. 此外，HKFRS 7 訂明，發行人可在財務報表作出披露，又或在財務報表中引用年度報告其他部分（如董事會報告中的風險報告或業務審視章節）相互參照作出披露。若沒有以相互參照的方式提供該等資料，財務報表是不完整的（HKFRS 7 第 B6 段）。因此，如在財務報表以外其他部分作出披露，有關信息應當「經審核」及清楚提述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HKAS 28 (2011)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HK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HKFRS 11 「合營安排」及 HKFRS 12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投資對象的分類**

86. 在 2011 年發布有關合併、合營安排及披露的全新及經修訂準則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某些情況下，使用 HKFRS 10、HKFRS 11 及 HKAS 28 (2011)將投資對象分類（例如：附屬公司、合營安排，還是聯營企業）或有難度。
87. HKFRS 10 在現有「控制」原則之上，提出其載有三個要素的新定義（HKFRS 10 第 7 段）。一個關鍵要素是擁有「主導投資對象的權力」及投資者必須擁有賦予其當前能夠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時「實質性」權利（並非「保護性」的權利）（即「對投資對象回報具有重要影響的活動」）（HKFRS 10 第 10 及 B9 段）。
88. 在聯交所的其他相關工作中，我們發現有一宗個案，編制投資通函時，備考財務資料顯示投資對象列作附屬公司，其後的年度財務報表卻將該投資對象歸類為合營企業，但再之後在編制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時又將該投資對象重新歸類為附屬公司。然而，經進一步考慮相關事宜及與核數師討論後，發行人再次更改其判斷，認為該投資對象應繼續視為合營企業。在此個案中，該投資對象的組織章程文件似乎沒有被修改，但在組織章程文件中，對其他股東持有的否決權，根據 HKFRS 10 是否視作「保護性」，還是「實質性」（防止發行人對投資對象行使控制權）的詮釋有變。

89. 不同類別的權利（不論是個別或結合使用）均可令投資者擁有主導投資對象的權力。要釐定控制權是否存在，發行人應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再作出適當判斷。發行人應注意，HKFRS 10 包括以下事宜的指引：(a) 投資者必須有能力主導活動才能擁有權力（即主導能夠顯著影響投資對象回報的活動）（HKFRS 10 第 B14 至 B21 段）；(b) 這些權利何時是實質性權利（HKFRS 10 第 B22 至 B25 段）；及 (c) 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權利是否足以阻止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HKFRS 10 第 B26 至 B33 段）。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持股比例變動

90. 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後，當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但並不導致母公司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時，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為權益交易（即，以所有者身份與其他所有者發生的交易）（HKFRS 10 第 23 段）。這表示此等變動產生的損益並不計入當期損益，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或負債的帳面值亦不會就此等交易而變動。
91. 這不是一項新規定，但在聯交所的其他相關工作中，我們發現有一宗個案的發行人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但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中，卻將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該差額應確認為公司股本權益的減幅。因此，我們轉介了該個案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調查當中可能存在的匯報不當情況。
92. 發行人須確保其呈報的備考財務資料沒有誤導成分。在投資通函呈報備考財務資料，原是要向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闡釋交易如何影響發行人於報告日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要。發行人應特別留意，備考調整項目應符合HKFRS及發行人按HKFRS編制的會計政策<sup>22</sup>。若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出現重大變動，其後的年度報告中亦應提供有關理由。

<sup>22</sup> 見《主板規則》第 4.29(3)及(7)條、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指引》(Accounting Guideline) 第 7 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Preparation of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Inclus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 第 7(d)段及《香港鑒証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第 3420 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Assurance Engagements to Report on the Compilation of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a Prospectus) 第 11(b)(ii)段。

HKFRS 12的披露規定

93. HKFRS 12 規定發行人廣泛披露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企業及結構化實體中持有的權益。我們特別在此列出下述範疇要求發行人留意及改進：
- 部分發行人未能清楚證明當他們持有投資 50%以下股本權益（歸類為附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人仍控制該投資對象。又或發行人在持有投資少於 20%股本權益（歸類為聯營企業）的情況下，發行人仍對該投資對象具有重大影響（HKFRS 12 第 9(b)及(e)段）；及
  - 集團擁有多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列報龐大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淨資產金額，但集團沒有根據 HKFRS 12 第 12(g)及 B10(b)段的規定，披露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
94. 評估實體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有時需要運用判斷力。HKFRS 12 第 7 段規定，實體須披露其確定本身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對投資對象有重大影響力以及合營安排的類別（即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假設信息。HKFRS 12 第 8 段規定，若事實及情況變化影響實體於報告期末的結論，實體須披露其所作的判斷和假設。發行人應注意，HKFRS 12 第 9 段所載有關可能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的情況例子。該等例子清楚說明，如果背離了股本權益／表決權與對投資對象影響程度之間的假定關聯，在進行解釋時應當特別審慎。
95. 我們亦建議發行人細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發布的《2015年1月的IFRIC資訊更新》（IFRIC Update for January 2015）<sup>23</sup>，當中澄清IFRS 12 第 12(e)至(g)段，有關發行人須披露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信息的規定。解釋委員會表示，在決定應否披露該等信息時，有必要作出重要性的評估。此資訊更新亦澄清了IFRS 12 第 21(b)(ii)段，有關披露重大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概要財務信息的規定。如集團列報的非控股權益／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數額龐大，但該等非控股權益／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中無一項單獨來說是重大權益，我們鼓勵發行人披露及闡釋此情況。

<sup>23</sup> 《2015年1月的IFRIC資訊更新》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media.ifrs.org/2015/IFRIC/January/IFRIC-Update-January-2015.pdf>（只提供英文版）。

全新及經修訂的核數師報告規定的影響

96. 發行人應注意，2015年1月，IAASB發布全新及經修訂的ISA，旨在為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大幅加強核數師報告的內容<sup>24</sup>，適用於截止於2016年12月15日或以後日期期間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就此，核數師報告的方式及內容將大幅變更。
97. 新審計準則最顯著的優化措施是引入新規定，要求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核數師須在其報告中討論「關鍵審計事項」<sup>25</sup> (Key Audit Matters) — 「按核數師的專業判斷屬於審計當期財務報表過程中最重要的事項。關鍵審計事項選自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與負責上市實體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上市實體的核數師亦須考慮：(a) 經評估後較高風險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範圍，或已確定的重大風險；(b) 核數師的重要判斷，有關財務報表中涉及管理層重要判斷（包括已確定有很高不確定因素的會計估計）的地方；及(c) 期內重要事宜或交易對審計的影響。
98. 基於上述新發布的核數師報告規定，發行人（特別是其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進行更深入的溝通。盡早與核數師討論關鍵審計事項，或有助減低最後一刻才出現非預期的風險。
99. 例如：核數師報告載列的關鍵審計事項將包括最重大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發行人應確保相關資料根據HKAS 1（經修訂）在財務報表披露出來。企業管治報告亦應闡述審核委員會如何在審閱定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重大判斷方面履行其職責（《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C.3.3(d)條及第L(d)(iv)條）。我們鼓勵發行人透過相互參照連繫該等披露，以盡量減少資料重覆，但亦要確保企業管治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分別較著重披露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各自的職責及所進行的工作。

---

<sup>24</sup> 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5年第三季發布相應的審計準則。IAASB全新及經修訂的核數師報告準則的新聞稿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ifac.org/news-events/2015-01/iaasb-issues-final-standards-improve-auditors-report>（只提供英文版）。

<sup>25</sup> 見新發布的ISA 701「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傳達關鍵審計事項」(Communicating Key Audit Matters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第8段。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

100. 除聯交所外，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持續審閱發行人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不同監管機構的著眼點不同。聯交所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注重《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合規情況，另外我們的回應是發給發行人，也旨在協助發行人。財務匯報局的計劃著重偵查審計不當行為<sup>26</sup>；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標準監控（「PSM」）計劃<sup>27</sup>則注重會計準則，其回應發給上市公司核數師，以監控核數師審計工作的質量。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我們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簽定的合作備忘錄，聯交所與這兩個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共享信息及定期開會，以避免工作重疊。
101. 自2011年起，我們每年均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財務報告聯合論壇，今年的論壇於2014年11月19日舉行，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載有網上廣播。三家主辦機構的代表分享了他們在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工作上的共同或重大的觀察事項。
102. 根據聯交所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簽定的合作備忘錄，在期內從聯交所的其他相關工作中，我們轉介了九宗個案予財務匯報局及兩宗個案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研究是否需進一步查詢及調查當中可能存在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及相關審計及匯報不當行為。

---

<sup>26</sup>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詳情載於財務匯報局網站：  
<http://www.frc.org.hk/tc/index.php>。

<sup>27</sup> PSM計劃的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quality-assurance/professional-standards-monitoring/>（只提供英文版）。

#### IV.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公允價值計量

103. 今年就指定會計準則審閱工作所定的主題是：按 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處理與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的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落編號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104. 在審閱範圍所及的發行人中，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 HKFRS 13 披露規定的情況，但在日後的報告內就若干披露範疇存在改善空間。主要審閱結果連同我們的建議如下。

##### 我們的審閱結果

105. 我們觀察到，我們審閱的 100 家發行人中，約三分二的財務狀況表中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按持續或非持續基準）的資產及負債。
106. 據我們觀察，這些財務狀況表中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發行人中：
- 除以下情況外，幾近全部披露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HKFRS 13 第 93(a)段）及按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被歸類至各個公允價值級別內（第一、二或三級別）（HKFRS 13 第 93(b)段）：
    - 三家發行人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但沒有在年報內按 HKFRS 13 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及
    - 一家發行人持有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持作待售資產，但沒有按規定作出披露；
  - 數家發行人曾在公允價值級別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作出轉移，並已披露：
    - 轉移的金額及轉移的理由（HKFRS 13 第 93(c)段）；及
    - 確定公允價值級別之間何時發生轉移的政策（HKFRS 13 第 95 段）；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 約三分二發行人將公允價值計量歸類至公允價值級別中的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
  - 幾近全部就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作出說明並提供所用的輸入值（HKFRS 13 第 93(d)段）；及
  - 一家發行人曾變更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並披露了變更的原因（HKFRS 13 第 93(d)段）；
  
- 約三分一發行人將公允價值計量歸類至公允價值級別中的第三級別：
  - 幾近全部提供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HKFRS 13 第 93(d)段）；
  - 幾近全部披露期初結餘至期末結餘的對帳，並分別披露期內各項變動（HKFRS 13 第 93(e)段）；
  - 幾近全部披露與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以及確認此等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的收益表項目（HKFRS 13 第 93(f)段）；
  - 幾近全部就使用的估值流程作出說明（HKFRS 13 第 93(g)段）；
  - 大部分披露公允價值計量對所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敏感度提供敘述性描述，並說明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間的相互關係（如有）（HKFRS 13 第 93(h)段）；
  - 數家發行人就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披露了若更改一項或多項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映合理可能存在的替代假設，將會令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並披露了該等變動的影響（HKFRS 13 第 93(h)段）；及
  - 部分發行人特別指出，非金融資產的最高效及最佳用途為當前的用途，亦沒有發行人披露非金融資產的最高效及最佳用途有別於當前的用途（HKFRS 13 第 93(i)段）。

### 我們的建議

107. 就其他 HKFRS 規定或允許的公允價值計量，HKFRS 13 制定了一個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的全面框架，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公允價值如何計量，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108. 發行人應留意，HKFRS 13 並無規定要求計量或披露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規定載於其他 HKFRSs 中。除 HKFRS 13 第 6 及 7 段所載的範圍外，若其他 HKFRSs 規定或允許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發行人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時應遵循 HKFRS 13 的規定。
109. 發行人應就報告期末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披露。我們觀察到有發行人按 HKFRS 13 披露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但沒有就非金融資產（如投資物業）作出相關披露。這些發行人似乎只更新了上年度有關投資物業的附註，但卻遺漏了 HKFRS 13 的披露規定（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110. HKAS 34 第 16A(j)段要求發行人按 HKFRS 13 第 91 至 93(h)、94 至 96、98 及 99 段以及 HKFRS 7 的第 25、26、28 至 30 段的規定，在中期報告中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分段是因應 HKFRS 13 的發布而新增，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見 HKAS 34 第 50 段）。發行人應按 HKAS 34 第 16A(j)段的要求在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111. 就公允價值級別中被歸類至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言，HKFRS 13 第 93(d)段要求發行人須披露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的說明。我們建議應就每個類別的資產及負債作個別披露，而非一并列出所有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若使用多種估值技術計量單一項目的公允價值，應清楚如實披露，我們亦鼓勵闡釋為何認為使用多種估值技術較為適當。此外，估值技術應從一個期間至下一個期間貫徹使用，除非另選的估值技術可提供相同或更為可靠的公允價值計量。若使用的估值技術有變，發行人應根據 HKFRS 13 第 93(d)段的規定披露變動詳情及變動原因。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112. 就公允價值級別中被歸類至第三級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言，HKFRS 13 第 93(g)段要求實體披露其使用的估值流程（例如：包括實體如何制定估值政策及程序，以及分析公允價值計量於各個期間之間的變動）。HKFRS 13 附錄的說明範例中的第 IE65 段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就公允價值級別中被歸類至第三級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 IFRS 規定實體須披露其使用的估值流程。實體可披露以下資料以遵守本 IFRS 第 93(g)段的規定：

- (a) 就實體內決定實體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單位而言：
  - (i) 有關該單位的描述；
  - (ii) 該單位向誰匯報；及
  - (iii) 現設的內部報告程序（例如價格、風險管理或審核委員會有否及（如有）如何討論及評估公允價值計量）；
- (b) 對定價模式進行校準、回溯測試及其他測試程序的頻密程度及方法；
- (c) 分析各期間內公允價值計量變動的流程；
- (d) 實體如何確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第三方資料（如經紀報價或定價服務）是否按照本 IFRS 建立；及
- (e) 公允價值計量中用以制定及驗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方法。」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屬複雜及涉及主觀判斷的範圍，原因是缺乏可觀察的輸入值及需使用不同種類的計量方法、一系列輸入值及調整以反映不同物業的差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A Plus for January 2014》<sup>28</sup> 載有文章「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級別處理」(Application of fair value hierarchy to real estate)，對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提供進一步指引。該文章指出「即使在高度透明及具流通性的市場，估值師仍很可能使用一項或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或對一項可觀察輸入值作出至少一項重大調整。因此，大多數物業估值很可能被歸類至第三級別中，除非有類同性質、地點及特點（如整座出售）的物業的頻繁出售交易，以至不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管理層及估值專家須提供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重要假設均基於最新及相關的市場交易，才可以將物業估值歸類至第二級別中。」

---

<sup>28</sup>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A Plus for January 2014》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app1.hkicpa.org.hk/APLUS/2014/01/pdf/full\\_edition\\_2.pdf](http://app1.hkicpa.org.hk/APLUS/2014/01/pdf/full_edition_2.pdf)（只提供英文版）。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114. 若發行人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至公允價值級別中的第二級別，我們鼓勵發行人在年報內提供進一步資料及解釋，說明如何及為何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被歸類至第二級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清楚理解如何計量物業的公允價值，以及為何毋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或為何毋須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調整。
115. 發行人應留意，雖然 HKFRS 13 第 7 段指出，HKFRS 13 的披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 HKAS 36 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可收回金額的資產，但 HKAS 36 第 130 及 134 段已被修訂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起生效。該等修訂要求若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需披露有關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見 HKAS 36 第 130 及 134 段的修訂）。
116. 發行人亦應留意 HKFRS 13 第 97 段規定，就在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有披露公允價值的每項資產及負債類別而言，實體應披露 HKFRS 13 第 93(b)、93(d) 及 93(i)段規定的資料，但若公允價值級別中被歸類為第三級別，則毋須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儘管披露公允價值僅供參考，但發行人亦應遵循 HKFRS 13 的要求披露所需資料，因該等資料或會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

## V. 有關行業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汽車業公司的會計處理

117. 在今年的審閱過程中，我們選定的行業主題是：其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相關業務的發行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落編號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118. 是次審閱集中於該行業內的會計及報告事宜，包括：
- 收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資產減值
  - 撥備
119. 今年我們合共審閱了 15 家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相關業務的發行人的年報。所審閱的 15 家汽車業發行人中，約半數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批發／零售）。這 15 家汽車業發行人亦從事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如引擎、通風系統、玻璃及金屬鑄件等）；提升燃料效益及減少排放的方案設計等。
120. 如發現可能違規時，我們會向發行人作出查詢，他們亦按我們的查詢提供解釋及澄清。我們並無發現在審閱範圍所及的發行人有任何嚴重違規情況。
121. 主要的審閱結果連同我們對發行人日後的年報內若干披露範疇存在的改善空間提出的建議如下。

### 收入確認

#### 我們的審閱結果

122. 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根據 HKAS 18 入帳。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應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至買方，而賣方對已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擁有權應有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入帳。若干安排（例如與銷售汽車有關的服務、保用、回購協議等）亦增加了汽車業公司收入確認的複雜性。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123. 我們在審閱過程中注意到，所審閱的 15 家汽車業發行人均披露了其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不過披露流於籠統。他們大都表示出售貨品的收入於「顧客收到並收下貨品時」或「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124. 汽車業公司出售汽車一般附帶若干額外服務，如售後服務、汽車保用或免費保養期等。但是，所審閱的 15 家汽車業發行人中，並無一家在年報內披露其銷售合約是否包括這些安排，以及這些安排如何入帳。
125. 汽車業普遍提供折扣、銷售優惠及回贈。我們觀察到，所審閱的 15 家汽車業發行人中，有數家在年報內提及收入是按扣除折扣後的金額確認，但年報內並未提供折扣、銷售優惠及回贈的詳情，亦無另外披露折扣、銷售優惠及回贈的會計政策。
126. 汽車製造商出售汽車時或會附帶回購協議或購回保證。所審閱的汽車業發行人中，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的發行人均沒有在年報內提及有否訂立這些安排。

**我們的建議**

127. 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清楚理解財務報表，發行人應披露更具體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的同時一般被視為等同實物交付貨品或貨品的合法擁有權轉移予買方。然而，汽車批發商及零售商確認收入的時間亦可能有差別。我們鼓勵發行人應加強有關收入確認的時間的披露。
128. 就提供額外服務（如售後服務、汽車保用或免費保養期等）的汽車銷售而言，汽車業發行人應考慮是否要分開辨識這些服務及將其分別入帳。我們建議發行人在年報內加強如何辨識這些服務及其入帳的披露。
129. 若汽車業公司向買家提供折扣、銷售優惠及回贈，汽車業公司應考慮這些折扣、銷售優惠及回贈的獨特性及複雜程度，再釐定是否將之獨立入帳或跟汽車銷售整體入帳。

130. 就附帶回購協議或購回保證的汽車銷售而言，汽車業發行人應審慎研究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顧客或仍屬賣方所有。這決定了交易屬於銷售抑或租賃安排，以及（若交易屬銷售）收入是否遞延及在何時確認入帳，因此十分重要。我們鼓勵訂有此類安排的汽車業發行人應清晰披露這類回購或購回安排的詳情，以及如何將附有回購或購回安排的銷售入帳。
131. 如上文第 63 及 64 段所述，HKFRS 15 可能令汽車業發行人現時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有變。汽車業發行人應盡早研究這條新會計準則，並評估 HKFRS 15 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我們的審閱結果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普遍為汽車業公司財務狀況表的重要項目，因為汽車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擁有大量製造廠房及設備。我們所審閱的 15 家汽車業發行人全部均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133. 所審閱的 15 家汽車業發行人均沒有披露有否將製造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或組件個別辨識及計算其折舊。

#### 我們的建議

134.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第 43 段規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佔總成本顯著比例的每一個組成部分均應獨立計算其折舊。汽車業發行人應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包括應採用不同折舊方法或折舊率的重要組件。
135. 此外，如上文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普遍為汽車業發行人財務狀況表的重要項目。因此，汽車業發行人應定期對重大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密切注意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進一步指引詳見下文第 142 至第 146 段。

## 無形資產

### 我們的審閱結果

136. 汽車業中的實體經常產生用以改善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的內部研發成本，當項目被證實具備技術可行性並符合 HKAS 38「無形資產」所載的確認標準時，實體可將該等成本資本化。HKAS 38 第 21 段規定，若無形資產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資產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可將該無形資產確認入帳。將研發開支資本化抑或確認為支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137. 我們觀察到，所審閱的 15 家汽車業發行人中，部分將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披露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一家發行人在會計政策中載列其根據 HKAS 38 第 57 段將開發成本資本化的標準如下：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138. 這些發行人將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並採用直線攤銷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內攤銷，但有一家發行人將開發新能源汽車的成本以產量單位法，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算攤銷，但該發行人並無解釋採用產量單位法攤銷新能源汽車開發成本的原因。

### 我們的建議

139. 除 HKAS 38 第 21 段所載的一般確認標準外，汽車業發行人亦應考慮 HKAS 38 第 57 段所規定有關開發支出確認為無形資產的額外標準。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應載列將開發成本資本化的標準。若將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方面另有針對特定行業或特定實體的額外標準，我們鼓勵汽車業發行人應一併披露。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4 年完成的報告**

---

140. HKAS 38 第 97 段規定，有確定年限的無形資產應在其年限內有系統地攤銷，所採用的攤銷方法應反映實體預期為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消耗無形資產的模式。若無法可靠地確定有關模式，則使用直線法攤銷。
141. 汽車業發行人應根據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消耗模式選擇攤銷方法。我們鼓勵發行人披露選擇直線法以外的攤銷方法的原因。

**資產減值**

**我們的審閱結果**

142. 汽車業面臨技術發展、顧客需求和喜好變化等等方面的挑戰。若廠房及設備追不上最新技術或汽車銷售因顧客不滿而未如預期或預測，有關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或已減值。
143. 所審閱的 15 家汽車業發行人全部披露了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其中數家確認了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但並無披露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
144. 所審閱的 15 家汽車業發行人中，數家披露並簡要討論了減值的跡象，當中包括汽車業的激烈競爭及監管變動，例如新能源汽車及節能汽車的推廣影響了傳統低端汽車的銷售。

**我們的建議**

145. 汽車業發行人若在報告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應留意遵守 HKAS 36 第 126、129 及 130 段的披露規定。若確認重大的減值虧損，須以敘述方式提供資料，資料內容須與發行人營運及業務有緊密關連並針對其中情況。
146. HKAS 36 第 9 段規定實體須於報告期末評估可有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HKAS 36 第 12 段列有若干顯示可能發生減值虧損的跡象。若出現任何一項跡象，汽車業發行人應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相應減值測試。若結論是毋須減值，汽車業發行人亦應披露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及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需要的原因。此外，汽車業發行人亦應留意清晰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計量方法，並披露計量中所用的假設及估計。其他指引詳見上文第 73 至第 77 段。

## **撥備**

### **我們的審閱結果**

147. HKAS 37「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規定，若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則需確認撥備。汽車業公司經常在銷售協議中為買家提供保用期，或因製造汽車而需承擔環保責任而需確認撥備。
148. 所審閱的 15 家汽車業發行人中，約半數就保用期作出撥備，一家確認了環保責任撥備，兩家就停用責任確認了撥備。這些發行人均提供撥備的會計政策，但大部分較為籠統。
149. 所審閱的 15 家汽車業發行人中，僅有幾家披露了提供給買家的保用期的若干資料，及如何估算保用期撥備（例如：「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和退貨水平，折算至現值（如適用）」）。就環保責任及停用責任作撥備的發行人並無就環保責任及停用責任提供任何資料。

### **我們的建議**

150. 汽車業發行人應確定總供應協議合約條款或法例規定有否產生有關環保及停用的現有或推定責任，以及向買家提供保用期而產生的責任。我們鼓勵發行人披露在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下有否與環保及停用責任有關的特定規定以及應否確認撥備。
151. 汽車業發行人應留意 HKAS 37 第 85 段，當中規定實體應就每類撥備扼要披露有關責任的性質，以及因而撥出經濟利益的預期時間。我們建議汽車業發行人清晰披露每類撥備何時確認，以及如何估算有關撥備；撥備應按將產生的成本的最佳估算值計量，而金錢的時間價值如屬重大亦應加以考慮。

## VI. 總結

152. 財務報告首要的原則是「提供相關及重要的資料」，發行人應刪減不相關及不重要的披露以免行文冗贅，令財務報告內容清晰和精簡。
153. 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因此，發行人必須密切注視《上市規則》、會計及審計準則以至其他不同國家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相關）等等的修訂。重要的是，發行人應適時諮詢其核數師及其他專業顧問，以深入了解這些修訂及有關修訂對其定期財務報告的影響。我們亦鼓勵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士注意本報告所述事宜。他們應檢討及定期提升財務報告系統，並探求更佳方法整合載於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其他部分的資料，務求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

- 完 -

